

2022 年度新造镇人民政府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由于谷围新邨内部分房屋及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出现楼板开裂渗漏、卫生间渗漏、外墙渗漏、外墙玻璃马赛克剥落、斜瓦面脱落的问题，根据《对新造镇政府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新造镇谷围新邨防修缮维修工程请示的意见》（番财复〔2019〕151号）文件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及时对谷围新邨内部屋及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进行修缮维修的施工作业。通过对谷围新邨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以及生活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缮，保障了村民的居住舒适性、保证了基本设施正常运转，有利于提升村民幸福感以及社会稳定性。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对新造镇政府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新造镇谷围新邨防修缮维修工程请示的意见》（番财复〔2019〕151号）文件内容：根据番府办函〔2014〕116号文和番府办的〔2015〕925号文的要求，对谷围新邨安置区存在的问题按照“政府引导、稳步推进、5年过渡、最终实施社会化管理”的原则，该项工作推进截至2019年已够5年，财局建议该项工作应按社会化管理模式实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安全施工目标：贯彻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创建地级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确保施工伤亡事故为零。
- 3.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主要工序、关键线路按期或提前完成。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番禺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及番财评预复〔2019〕2736号等资料进行计算，审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房屋小额维修工程(2019年度)”总预算金额为299.49万元（区资金），其中，“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房屋小额维修工程(2019年度)（第四期）”送审金额为98.19万元，审定金额为97.75万元，实际支出97.75万元，支出率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总的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2021年1月，由于疫情等方面的影响，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5月-2021年5月，项目延期4个月。该项目主要是计划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内部分房屋及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出现的天台楼板开裂渗漏、屋顶渗漏、墙面渗漏、房屋裂痕等维修、防水、防渗服务等及公共建筑设施维修等。此外，施工方还负责处理谷围新邨综合管理办公室

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故障）急需的抢修任务，施工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正确地判断突发事件（故障）发生原因，作出处理意见，报告谷围新邨综合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抢修。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新造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综合管理办公室，设计单位为广州市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州恒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内容，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谷围新邨综合管理办公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遵守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本次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财政评审为准），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谷围新邨房屋小额维修工程(2019 年度)（第四期）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评价工作小组（分为自评组及复评组）。自评组由谷围新邨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报账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收集相关评价佐证材料，并及时报送自评结果；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在评价工作中及时进行意见反馈；根据评价结果，按要求做好下一步工作安排。

复评组由财政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初审项目材料，并提出评价意见；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撰写综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多角度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7月1日至7月5日），出具评价方案初稿，根据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第二阶段（7月6日至7月20日），材料收集，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基础信息表等资料，向评价部门收集项目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第三阶段（7月21日至7月31日），出具评价报告初稿，根据项目资料和沟通了解情况，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第四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修订评价报告，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补充修订评价报告，并反馈至评价部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项目从计划、项目实施到项目结

果的整个项目绩效管理过程进行考察，对项目的绩效情况作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及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效率性、效果性、经济性角度，寻找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共性指标为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两大块，分别占评价总分的 15%和 25%；个性指标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分别占评价总分的 40%和 20%（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情况	4	立项依据适应性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 2 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 1.5 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 1 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3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项目安排合理性	2	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是否有合理详细的年度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 ②项目组织健全性，分工是否合理。 （以上每项分值为 1 分）
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4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	8	项目属本级支出的，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业务管理	1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 2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 1 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实施程序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项目执行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 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实施是否规范，存在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1. 项目管理及自查情况，2分。是否针对项目建立有效项目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1分。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施工单位是否为项目实施采取了必须的质量保障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8	天台补漏面积	4	对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出现的天台楼板开裂渗漏、屋顶渗漏、墙面渗漏、房屋裂痕等维修、防水、防渗服务等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
				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	4	对公共区域的人行道修缮面积是否和合同要求开展。
		质量指标	20	招投标程序规范	5	反映整个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5	反映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监理覆盖率	5	反映是否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合同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5	反映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时效指标	10	维修及时率	4	当符合条件的村民有维修需求时，是否能够及时处理并维修。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完工。
				工程款项支付及时率	3	工程款项的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2	成本节约率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提高环境美观舒适度	10	反映通过该修缮项目，环境条件是否得到实质性的提升，村民生活的舒适度是否显著提高。
		服务	10	公众满意度	10	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不足 95%按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款〔2019〕104号）、《对新造镇政府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新造镇谷围新邨防修缮维修工程请示的意见》（番财复〔2019〕151号）、《新造镇政府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新造镇谷围新邨房屋修缮维修工程的请示》（新府报〔2019〕3号）等文件立项开展，对谷围新邨内部分房屋及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的天台楼板开裂、屋顶渗漏、墙面渗漏、房屋裂痕等维修、防水、防渗服务等及公共建筑设施维修，通过对谷围新邨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以及生活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缮,保障村民的居住舒适性、保证基本设施正常运转，提升了村民幸福感以及社会稳定性，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同时，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9.49万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其中，第四期预算金额为97.75万元，实际完成支出9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但该工程计划施工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实际施工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延迟施工近4个月。此外，该项目在立项依据、支出完成率、财务管理等方面较充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建筑工程验收报告》，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强制性标准，质保资料齐全，且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项目评定“合格”，已达到立项时的绩效目标；同时，工程贯彻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创建地级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确保施工伤亡事故为零，已达到安全施工绩效目标；但由于疫情等方面影响，未按原本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四、项目成功经验

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以及施工完成后，有效开展问卷调研工作，促进后续同类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谷围新邨小额维修项目工程满意度调查表》，项目采用对个人维修项目全覆盖、对公共区域维修抽样的方式，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排、施工人员服务态度进行较为全面的摸排，基本明确了居民群体的对项目实施后的意见或建议，同时一定程度上也为后续修缮方向提供参考借鉴依据。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单位设置的效益指标为“提升人居环境”，此为定性指标，指标量化不足，难以对指标进行客观评价，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不利于对指标进行评价；而“完成总体工程进度 100%”，由

于房屋修缮工程存在一定的主观色彩，会导致数量指标值设置偏高，预期目标难以实现。

工程存在延期，项目实施效益滞后。根据合同及开工报告，该项目正式开工时期为 2020 年 1 月，计划工期为 1 年，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工程延期 4 个月，影响项目实施效益滞后。除去疫情等客观因素外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施工单位进场时间较晚；二是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影响工程进度。

六、相关建议

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要围绕工程项目的特征和实施内容来设置绩效指标。建议以后年度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项目立项时项目单位根据新造镇政府会议决定事项所确定的工作计划制定绩效目标，目标需全面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在项目绩效评价时以立项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为评价标准，以准确地衡量及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

完善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建议单位在后续房屋修缮实施过程中，深入开展群众意见征求工作，向各类人群征求修缮意见，提高工程实施效率；二是加强调研成果运用，及时筛选出对后期工程有影响的意见，将上述意见作为施工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附件 1：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情况	4	立项依据适应性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	根据预算审核意见书，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 2 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 1.5 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1.5	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 1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设置了 2 个可量化绩效指标，有 2 个绩效指标无法量化。
				绩效指标有效性	3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保障措施	2	项目安排合理性	2	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是否有合理详细的年度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 ②项目组织健全性，分工是否合理。 (以上每项分值为 1 分)	1.5	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规定了工作方案，制作了年度进度安排与工作措施，项目组织较为健全。

项目和资金管理	25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4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4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预算完成率	8	项目属本级支出的，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低于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8	本项目为谷围新邨房屋小额维修工程第四期款项，预算金额为97.75万元，实际支出97.7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业务管理	1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1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2	及时提交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实施程序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项目执行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 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实施是否规范，存在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根据预算审核意见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表明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1. 项目管理及自查情况，2分。是否针对项目建立有效项目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1分。 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根据预算审核意见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有效的监管。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施工单位是否为项目实施采取了必须的质量保障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	根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证明,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控制的较好。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8	天台补漏面积	4	对符合条件的原搬迁村民的房屋、公共房屋出现的天台楼板开裂渗漏、屋顶渗漏、墙面渗漏、房屋裂痕等维修、防水、防渗服务等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	2	根据结算评审报告,该项目(第四期)主要工程量是天台补漏面积约 307 m²,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约 2248 m²,但在绩效目标填报中,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	4	对公共区域的人行道修缮面积是否和合同要求开展。	2	根据结算评审报告,该项目(第四期)主要工程量是天台补漏面积约 307 m²,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约 2248 m²,但在绩效目标填报中,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20	招投标程序规范	5	反映整个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4	根据预算审核意见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表明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5	反映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5	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监理覆盖率	5	反映是否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4	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了较好地监督。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5	反映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5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表明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10	维修及时率	4	当符合条件的村民有维修需求时,是否能够及时处理并维修。	3	根据现场签收单、验收证明书等材料,表明有维修需求时,能较为及时处理并维修。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完工。	1	项目推迟四个月,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完工。
				工程款项支付及时率	3	工程款项的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1	由于项目推迟、疫情以及财政资金紧张等影响,第四期工程款项的支付有所延迟。

		成本指标	2	成本节约率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第四期工程支出未超预算，预算完成率为10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提高环境美观舒适度	10	反映通过该修缮项目，环境条件是否得到实质性的提升，村民生活的舒适度是否显著提高。	7	通过该修缮项目，环境条件得到提升，村民生活的舒适度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公众满意度	10	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不足95%按比例扣分。	10	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81	
备注说明			评价分5个等级，分别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对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对工期安排是否满意	对施工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比率 (%)
业主满意度调查 (共 11 份)	满意	11	10	11	100%
	基本满意	0	1	0	
	不满意	0	0	0	0%
公共区域满意度调查 (共 35 份)	满意	32	31	32	100%
	基本满意	3	4	3	
	不满意	0	0	0	0%

